

# 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望远镇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30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7 条，村务公开小程序公开信息 193 条。积极融入、搭建永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一步发挥平台权威信息发布、热点事件回应、民生信息发布作用。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全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全部按期答复。从申请人情况看，全部属自然人申请件；从办理结果看，部分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1 件，无法提供 4 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通过公告栏张贴、宣传手册发放等多元化载体，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精准公开。严格落实“谁起草、

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事项的公开公示，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巩固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核心地位，进一步强化网站的集中统一管理与集约化建设。对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及时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进行更新维护，确保内容的时效性与准确性。密切关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平台运行情况，助力构建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办理体系。搭建一体化的群众建言献策与投诉举报互动渠道，建立健全信息审看、分类办理、限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与互动服务效能。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望远镇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抓在日常，严在经常。一是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落实拟公开信息“三审三校”及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双重审核签字制度，通过不定期抽检网站内容，确保信息发布零差错。二是强化村务公开督导检查：包村领导、干部按包村任务指导督促村（居）及时公开关键信息，同步更新村务公开小程序、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杜绝信息滞后问题。三是健全考核督导工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2025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由综合办公室具体实施，结合不定期督导检查，对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四是规范网络舆情监管处置：

安排专人监测各大平台舆情，重点关注乡镇发展、民生工程等领域，及时引导舆论、督促整改问题，从源头减少舆情发生。**五是**拓宽社会监督评议渠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信箱及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切实保障监督作用有效发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标准和群众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足，更新内容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动态更新滞后，过期信息清理不及时；**三是**信息审核把关不严，个别信息存在错别字。

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梳理重点领域公开清单，明确各业务口责任，要求各业务口主动上报公开素材，确保内容全面、精准对接需求。**二是**规范更新清理。由专人负责，对过期信息及时清理，更新公开栏目，保障信息时效。**三是**严把审核关口。建立三级审核机制，严肃追责，杜绝错漏及敏感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望远镇严格落实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聚焦服务群众，重新梳理政务公开目录，核查整改疑似错误信息、清理过期内容、更新政务公开栏目，规范村务公开流程并纳入考核，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

2. 本机关 2025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nxyn.gov.cn/>)。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951-8428500，传真：0951-4066805〔请注明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收；电话要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相一致〕。